龙川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挂牌保护古树名木的通告

古树名木是森林资源的瑰宝，是自然界和祖先留给我们的宝贵财富，是与文物、文字并存的第三部史书，它们客观记录并生动反映了自然变迁和社会发展的痕迹，是历史的见证、活着的文物。为加强古树名木保护，展示绿色文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要求，现将挂牌保护的古树名木及其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古树名木的数量

经县林业局组织资源调查，报省级专家评审通过，全县确定挂牌保护的古树名木共262株，其中按保护级别分：一级古树13株，二级古树30株，三级古树219株。

二、古树名木保护牌格式

由县林业局以县政府名义统一制作保护牌，并标注树木名称、科属、编号、树龄、保护级别、挂牌单位和日期等内容。

三、古树名木管护责任

（一）龙川县城市建成区范围内的古树名木由龙川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监督管护。

（二）农村集体所有土地范围内的古树名木由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村民委员会管护。

（三）单位管界内和居民私人宅院内的古树名木，由单位和居民按照相关技术指导落实管护措施。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古树名木的义务，对古树名木保护管理中的违法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有权检举。

四、禁止下列毁坏、损害古树名木的行为

（一）在树冠垂直投影外2m范围内，禁止动土施工。

1. 在古树名木根系分布范围内，严禁设置厕所和污水渗沟。不准在树下堆放物料、沤肥和倾倒垃圾。

（三）不准在树体上打钉、缠绕铁丝、绳索、悬挂杂物、作为施工支撑点或固定点，严禁刻划树皮和攀折树枝。

（四）禁止损毁古树名木保护标志、牌等设施。

（五）禁止向古树名木注射有害化学药剂或传染森林病虫害。

（六）其它有碍古树名木生长的行为。

五、严禁采伐、迁移古树名木

（一）因建设工程征占用林地或其它情况确定需迁移、采伐古树名木的，应逐级上报省林业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设区市、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审批。

（二）经批准采伐的、因自然灾害损毁的、自然死亡的古树名木由林业主管部门核实后注销其档案，收回保护牌。

六、处罚规定

（一）破坏古树名木及其保护牌、保护标志等保护设施，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龙川县古树名木名录》